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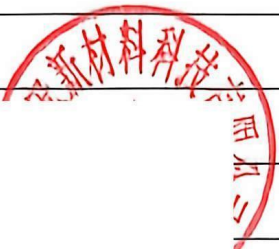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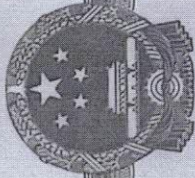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sc6s7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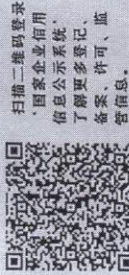
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别
法定
经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
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
B座4层北户

风险评价：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勘察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治
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
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77982
0000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2036.86	2340.24	0.00	147	2340.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8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10-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179	●	4179	●	4179	-
02	4179	●	4179	●	4179	-
03	4179	●	4179	●	4179	-
04	4179	●	4179	●	4179	-
05	4179	●	4179	●	4179	-
06	4179	●	4179	●	4179	-
07	4179	●	4179	●	41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7.13 15:22:09

打印时间：2026-07-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444.46	2145.36	0.00	183	2145.36	58589.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7.13 15:22:52 打印时间：2026-07-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1

附表.....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 7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附图 8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 附图 9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入驻证明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526-04-01-888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4 度 34 分 9.026 秒，35 度 31 分 38.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橡胶制品业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0526-04-01-888178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80.2
环保投资占比（%）	2.2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6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号。 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2年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中，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作		

	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依据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和《安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开[2022]2 号）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四至边界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4〕102号）文，重新调整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四至边界，扣除了片区二的煤化工产业园部分用地，增加了片区三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99.87公顷调整为1139.58公顷。 2024年12月20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开发区扩区调区、整合和新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有扩区调区需要的开发区和需要整合原有市级、县级批复的工业园区的开发区，可以进行申报。 2024年12月26日滑县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因滑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严重制约了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原有三个片区面积进行调整，增加了上官镇专业园区，由三个片区调整为四个片区，调整后四至边界面积共计1327.74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1295.47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外32.27公顷。调整后，规划产业用地面积995.67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64.12公顷，规划产业用地比例为74.99%，较调整前增加2.02%。 2025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39.58公顷
--	--

	调整为1296公顷。 在上述背景下，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 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 8km，南北宽约 3.5km，规划面积 24.2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 年。 （3）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

	“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	--

	<u>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u>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 1）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
--	--

	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4)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
--	---

	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3）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增加了区域产业多元化。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
--	---

	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u>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处于编制阶段。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厂房，对照《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 2。本项目橡胶海绵产品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为园区厂房和道路（见附图 2），项目东侧紧邻空厂房，50m 处为滑县开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南侧 20m 处为河南忠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南侧 20m 处为滑县驰骏电器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白马路，北侧为珠江路。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医疗器械制造，机械电器设备制造企业，无食品制造企业，与周边企业相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	

南区一号标准厂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周边10km内不存在生态功能重要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2024年度PM_{2.5}、PM₁₀、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浓度仍不满足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由上可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2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具体详见下表，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编码	管控单元（分区）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概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	ZH41052620001	重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准，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同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制造园区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	1、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为橡塑海绵产品生产，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	符合

				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	1、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生活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3、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出台的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高”项目。 6.不涉及。 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5262210174	重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1052 62310005	重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要求以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评价建议企业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滑县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25	YS4105262520025	重点	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612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在56.3立方米、18.3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2以上;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不大,不会影响区域用水总量; 2、本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地下水压采工作;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105262540001	重点	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使用燃料,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物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511-410526-04-01-977804（见附件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厂房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内容	占地6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实际占地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38.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83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单层）2998.8平方米、办公楼（两层）800平方米、门卫室40平方米。	项目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实际面积为：生产车间2998.8平方米、办公楼800平方米、门卫室40平方米
设备	XGL一800悬挂式胶片冷却机、SJZ一95型挤出机、发泡炉、门尼粘度仪、硫化仪、喷码机、FBN一40T闭式冷却塔等	XGL一800悬挂式胶片冷却机、HT-XJWD型挤出机、硫化炉（发泡炉）、门尼粘度仪、硫化仪、喷码机、FBN一40T闭式冷却塔、EXJ-XK-450开炼机、75X30型密炼机、切割机等	相符，备案中为主要设备，未全部列出
生产工艺	原材料一配料一密炼一开炼一冷却挤出一硫化，发泡一冷却一打标一检验一包装入库	原材料一配料一密炼一开炼一冷却挤出一硫化，发泡一冷却一打标一检验一包装入库	相符
原辅料	NBR、PVC、氢氧化铝、氯化石蜡、三氧二锑、滑石粉、二辛脂。均为原生料。	NBR、PVC、氢氧化铝、氯化石蜡、三氧二锑、滑石粉、二辛脂、硫磺、炭黑、AC发泡剂等，均为原生料。	相符，备案中列举的为主要原辅料，未全部列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一致，备案列举的为**主要设备、原辅料**。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 号、4 号、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6〕1 号、4 号、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密炼开炼工序经二次密闭后</u>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挤出、硫化发泡工序经二次密闭后</u> ，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u>密炼开炼工序二次密闭后</u>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挤出、硫化发泡工序二次密闭后</u> ，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 识别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加强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皮革鞣制、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信阳市要提前做好淮河干流蓝藻爆发预警处置，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1 座，100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推动建立化学肥料制造、铅锌冶炼等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 号、4 号、6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6〕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滑环委办〔2025〕7、8、9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2.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6 年 12 月底前，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一厂一策”精准喷氨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按照市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改造。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开炼工序经二次密闭后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经二次密闭后 ，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密炼开炼工序经二次密闭后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经二次密闭后 ，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1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配合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15.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建立风险源清单，实现风险清零。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滑县 2026 年净 土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6〕1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的“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企业指标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橡胶制品行业-A 级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本项目投料工序采用管道密闭投加； 2、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u>密炼开炼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硫化发泡工序经二次封闭，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 3、本项目原料存储远不位于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标准化厂房内，同时对开炼、密炼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对发泡硫化工序进行二次封闭；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排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相符
排放限值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 经计算，本项目密炼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mg/m^3，排放速率为 0.01kg/h，臭气浓度为 360（无量纲）；挤出硫化发泡工序非	相符

	于 10mg/m ³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7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127kg/h；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5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005kg/h；臭气浓度为 54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要求；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2 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依据 HJ1122，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确保环保档案齐全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设置台账，并保存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及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	本项目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	相符

	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u>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u>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u>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u>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指标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密炼开炼工序经二次密闭后，</u>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挤出、硫化发泡工序经二次密闭后，</u> 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密炼开炼工序经二次密闭后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经二次密闭后 ，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6、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6.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 号），对滑县饮用水源

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168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6.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6.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1-6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 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 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厂房，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南 1700m 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厂房，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 2。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 3），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并与其审查意见相符。同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从工艺必要性及环境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本项目拟选厂址东侧紧邻空厂房，50m 处为滑县开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南侧 20m 处为河南忠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南侧 20m 处为滑县驰骏电器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白马路，北侧为珠江路。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医疗器械制造，机械电器设备制造企业，无食品制造企业，与周边企业相容。项目周围的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520m 处的强盛启正上镜小区。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机器经集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天骏工业园南区 2#、3#厂房，实际占地面积约 5400m²，建筑面积约 3838.8m²，计容建筑面积 3838.8m²。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91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2、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998.8m ² ，1 层，层高 8m，建筑面积 2998.8m ² ，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分为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配料密炼开炼区、挤出区、硫化发泡区、打标裁剪区。 <u>其中，密炼、开炼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保证生产时为负压；挤出、硫化发泡区进行二次封闭，物料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和集气管道，保证生产时为负压。</u>	租赁现有（3#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赁现有 2 层办公楼，办公区面积 800m ² 。	租赁现有（2#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 1 座 100m ³ 化粪池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投料工序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开炼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 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进行二次封闭,物料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和集气管道, 产生的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1座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1座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用途
1	橡塑海绵制品	32 万 m ³ /a	厚 10-50mm、宽 1-1.2m、长 10-20m,依据订单要求裁剪	绝热保温、节能材料

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丁腈橡胶(NBR)	2420t/a	100t	原料储存区	块状固体,外购,袋装
2	树脂粉(PVC)	1813t/a	75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外购,袋装
3	滑石粉	3115t/a	100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外购,袋装
4	炭黑	1064t/a	45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外购,袋装
5	氯化石蜡	3780t/a	158t	原料储存区	粘稠状液体,外购,灌装

6	氢氧化铝	210t/a	10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 外购, 袋装
7	三氧二锑	1t/a	0.1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 外购, 袋装
8	二辛脂	120t/a	5t	原料储存区	油状液体, 外购, 灌装
9	AC 发泡剂	2118t/a	90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 外购, 袋装
10	硫磺	10t/a	1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 外购, 袋装
11	氢氧化钠	2t/a	0.5t	原料储存区	粉状固体, 外购, 袋装, 废气处理设施配置碱液用辅料
12	水	750m ³ /a	/	/	市政供水
13	电	3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学特性
1	丁腈橡胶 (NBR)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 丙烯腈含量 15-45%	性状: 黄褐色至棕色无味块状固体; 密度: 0.99g/cm ³ (25°C) 熔点: 380°C (分解温度) 闪点: 不适用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燃性: 易燃 自燃温度: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不适用	混合物无定量, 以单计: 丙 烯 腈 : LD ₅₀ : 78mg/kg(大鼠, 经口)、250mg/kg(兔经皮); 1,3 丁二烯: LC ₅₀ : 285000mg/m ³ (4h, 大鼠吸入)
2	树脂粉 (PVC)	聚氯乙烯 (CAS:9002-86-2)	性状: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密度: 1.41g/cm ³ (25°C) 熔点: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性: 可燃; 引燃温度: 780°C(粉云) 爆炸极限 (V/V): 上限: 60g/m ³ 下限: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滑石粉	水硅酸镁 (CAS:14807-96-6)	性状: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密度: 2.70-2.80g/cm ³ (25°C) 熔点: 800°C 闪点: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可燃性: 不燃;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	炭黑	碳 (CAS:1333-86-4)	性状: 黑色的粉末或颗粒; 密度: 1.7-1.9g/cm ³ (20°C) 熔点: 3550°C 沸点: 500-60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可燃性: 可燃; 着火温度: >350°C 爆炸极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50g/m ³ (灰尘)	LD ₅₀ > 15400mg/kg(大鼠, 经口); LD ₅₀ > 8000mg/kg(兔, 经口)
5	氯化石蜡	C10-C30 直链烷烃氯代衍生物, 含氯量 40%-70% (CAS:63449-39-8)	性状: 淡黄至黄色、无臭、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16-1.18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苯等	可燃性: 不燃; 引燃温度: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不适用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CAS: 123-77-3)	性状: 无臭的黄色粉末 相对密度 (水=1): 1.65 熔点: 225°C 沸点: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	可燃性: 易燃;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600g/m ³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	硫磺	硫 (CAS:7704-34-9)	性状: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 有特殊臭味; 密度: 2.0g/cm ³ 熔点: 119°C 沸点: 444.6°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醚, 易溶于二硫化碳	可燃性: 易燃; 引燃温度: 232°C 爆炸极限 (V/V): 上限: 2.0% 下限: 0.035%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 经口) LD ₅₀ > 2000mg/kg (兔, 经皮)
8	氢氧化铝	Al(OH) ₃ (CAS:21645-51-2)	性状: 白色非晶形的粉末; 密度: 2.40g/cm ³ 熔点: 300°C 沸点: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可燃性: 不然;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口径)
9	三氧化二锑	Sb ₂ O ₃ (CAS:1309-64-4)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俗称“锑白”; 密度: 5.20g/cm ³ 熔点: 655°C 沸点: 155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稀硝酸、稀硫酸、乙醇, 溶于浓盐酸、浓硫酸、碱溶液、热酒石酸溶液	可燃性: 不然;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LD ₅₀ : >34600mg/kg (大鼠)
10	二辛脂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CAS:117-81-7)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气味 相对密度: 0.9861 熔点: -55°C 沸点: 386.9°C 闪点: 218°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性: 可燃; 燃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LC ₅₀ : >13000mg/kg (小鼠口径) LC ₅₀ : 无资料
11	氢氧化钠	NaOH	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相对密度 (水=1): 2.12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可燃性: 不燃	无资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密炼机	75X30	1	密炼, 产能 2t/h
2	开炼机	EXJ-XK-450	1	开炼, 产能 2t/h

3	悬挂式胶片冷却机	XGL — 800	1	冷却
4	挤出机	HT-XJWD	1	挤出，产能 2-5t/h，根据硫化炉产能调整
5	硫化炉（电加热）	52m	1	单次硫化 40min，每小时 1 次，产能 2-3t/h
6	喷码机	/	1	喷码，激光喷码
7	闭式冷却塔	FBN — 40T	1	冷却
8	冷却段	45m	1	冷却
9	裁剪机	/	1	裁切设备
10	硫化仪		1	检测仪器
10	门尼粘度仪	/	1	检测仪器

注：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密炼机和开炼机产能均为 2t/h，年产能为 14400t/a，根据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需要密炼开炼的物料量为 12523t/a，因此项目密炼机、开炼机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挤出机产能 2-5t/h，根据硫化炉产能适配调整。硫化炉（电加热）单次硫化为 40min，每小时硫化 1 次，产能 2-3t/h，年产能为 14400-21600t/a，本项目硫化物料总量为 14651t/a，因此，硫化炉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

5、给排水

供水：

①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2m³，补水量为 0.6m³/d（180m³/a）。

②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内喷淋液为氢氧化钠（外购固体粉末）与水所配置的碱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每座喷淋塔循环碱液量为 1m³，定期补充碱液 0.05m³/d，全厂共 2 座喷淋塔，则循环碱液量为 2m³，定期补充碱液 0.1m³/d（30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

厂区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和卫生用水）按 60L/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

综上，全厂新鲜水用水量为 2.5m³/d，即 750m³/a。

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喷淋塔碱液循环使用，每月清理底泥（每座喷淋塔 0.05t/次，共 2 座，1.2t/a 为一般固废处理）和表面油污（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喷淋塔碱液表面油泥每月清理一次，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为 0.01t/次，0.12t/a，为危险废物），每日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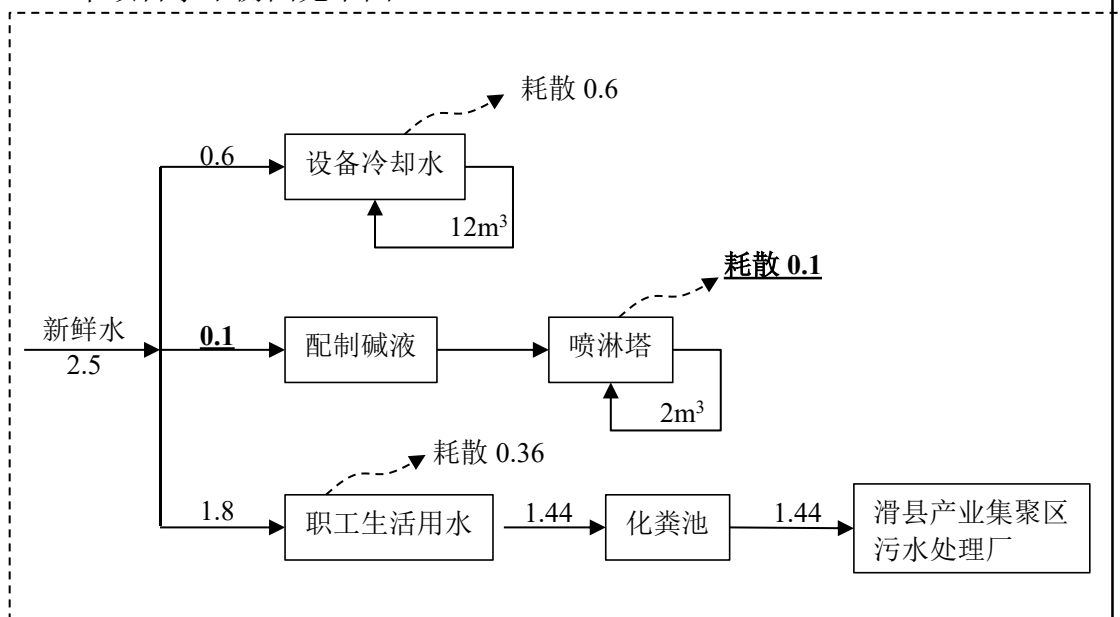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3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7、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共设置 1 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配料密炼开炼区、挤出区、硫化发泡区、打标裁剪区等，其中密炼开炼工序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挤出硫化发泡区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保证生产时可形成负压集气，确保废气能有效收集至处置措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整个车间内生产工艺设备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方向进行布置，简单紧凑，便于生产，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因此，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营运期。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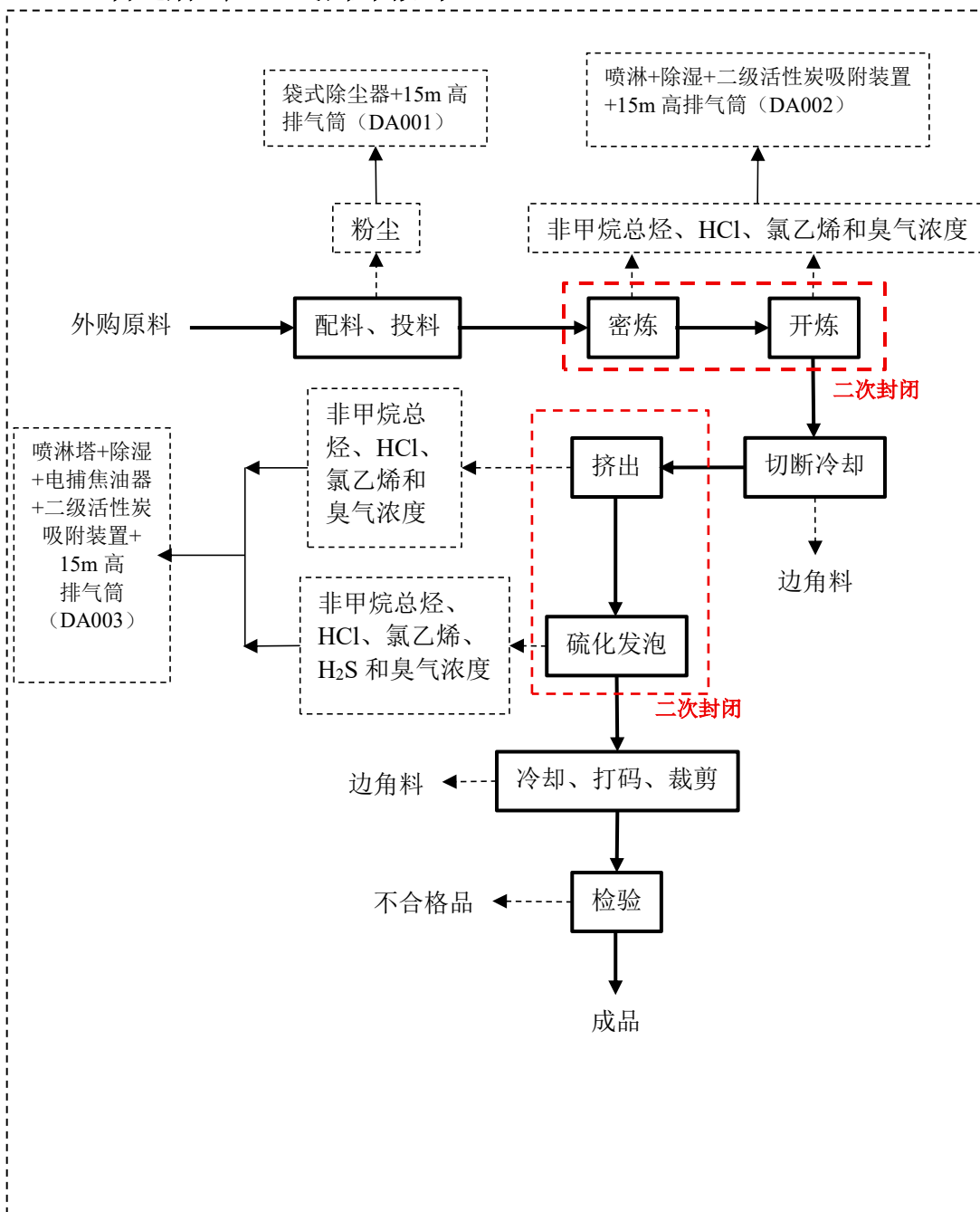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投料: 将所需原料称量好, 在密炼机入口处投加, 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出来, 在密炼机入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产污分析: 此工序配料投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密炼: 将原料投入到密炼机的密炼仓后放入一定量的氯化石蜡, 关闭密炼机的密炼仓门, 搅拌密炼约 15 分钟, 以特定的搅拌速率使各种原材料达到要求的分散度、粘度及其它方面的性能指标。

产污分析: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废气来自密炼机密炼过程, 密炼机密炼过程密炼仓门关闭, 密炼过程为密闭状态。密炼过程因加入液态氯化石蜡, 因此密炼过程基本不起尘。由于密炼过程物料与搅拌轴摩擦, 温度升高至约 150°C, 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本项目密炼机进行二次封闭, 顶部设置集气管道, 保证生产时为负压, 该部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进入“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主要为密炼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 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 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 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通过开炼机再次对胶料进行塑炼、返炼, 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 便于后续加工。开炼机使用电能, 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 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 炼胶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50-60°C, 开炼机为敞开型设备, 加工周期约 20min。开炼后进入后续切胶工序。

产污分析: 此工序将产生废气和噪声。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和臭气浓度。项目开炼机与密炼机紧邻，项目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工序连续，因此，<u>本项目开炼机进行二次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保证生产时为负压，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同密炼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u>噪声主要为开炼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切断冷却：开炼机自带切胶功能，开炼后将胶片切成合适尺寸，便于后续工序的进行。切断后冷却为自然冷却。自然冷却时间为 48h。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噪声主要为开炼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挤出：挤出是将开炼后胶料进一步混匀并通过模具成型。具体工作原理是通过筒和螺杆间的挤压作用，使橡胶初步成型。挤出机为半密封式，此工序设置循环水夹套冷却，控制温度不高于 40℃，以保证物料稳定，不发生化学反应。通过更换不同模具，可以产出不同形状的胶料。 产污分析：此工序将产生废气和噪声。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臭气浓度，<u>本项目将挤出机进行二次封闭，在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u>引至 1 套“喷淋塔+除湿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噪声主要为挤出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6）硫化、发泡：硫化发泡成型主要原理为在一定的温度和时间下，实现高分子材料（胶料）碳链之间通过加 S 反应，使得高分子材料从线性结构变成网状结构，同时在一定温度下实现发泡剂分解，形成一定的气体，进而形成独立的闭气孔结构。 本项目采用硫化发泡炉进行热硫化，胶料硫化与发泡成型同时进行，硫化发泡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最高为 180℃，控制时间约为 40min，加热过程橡胶
--	---

	内易挥发的残存单体等有机成分也有可能挥发，整个过程密闭，硫化废气在工段结束卸料排气时才排出。 产污分析：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本项目使用丁腈橡胶（胶片）和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为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丁腈橡胶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即从聚合物中分解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计。根据《橡胶硫化烟气的组分和污染控制探讨》（张建萍，橡塑技术与装备，2015 年）对橡胶硫化废气的分析，除有机废气外，硫磺硫化过程会有硫化氢废气产生；原料中 PVC 粉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 HCl，发泡工序温度在 180℃左右，因此会产生 HCl 和氯乙烯气体，因此该部分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H₂S 和 HCl。本项目挤出工序与硫化、发泡工序位于车间东侧，且为连续的生产工序；项目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工序连续，因此，<u>本项目发泡硫化炉进行二次封闭，在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u>，同挤出废气一同进入“喷淋塔+除湿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噪声主要为硫化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7) 冷却、打码、裁剪：橡塑成品从硫化炉出来温度约 40-50℃，经自然冷却降至室温后，采用打码机为产品打上标签。打标之后切割成合适的产品尺寸。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及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噪声主要为裁剪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8) 检验：采用专业设备检验无误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可回用于生产工序。
--	---

2、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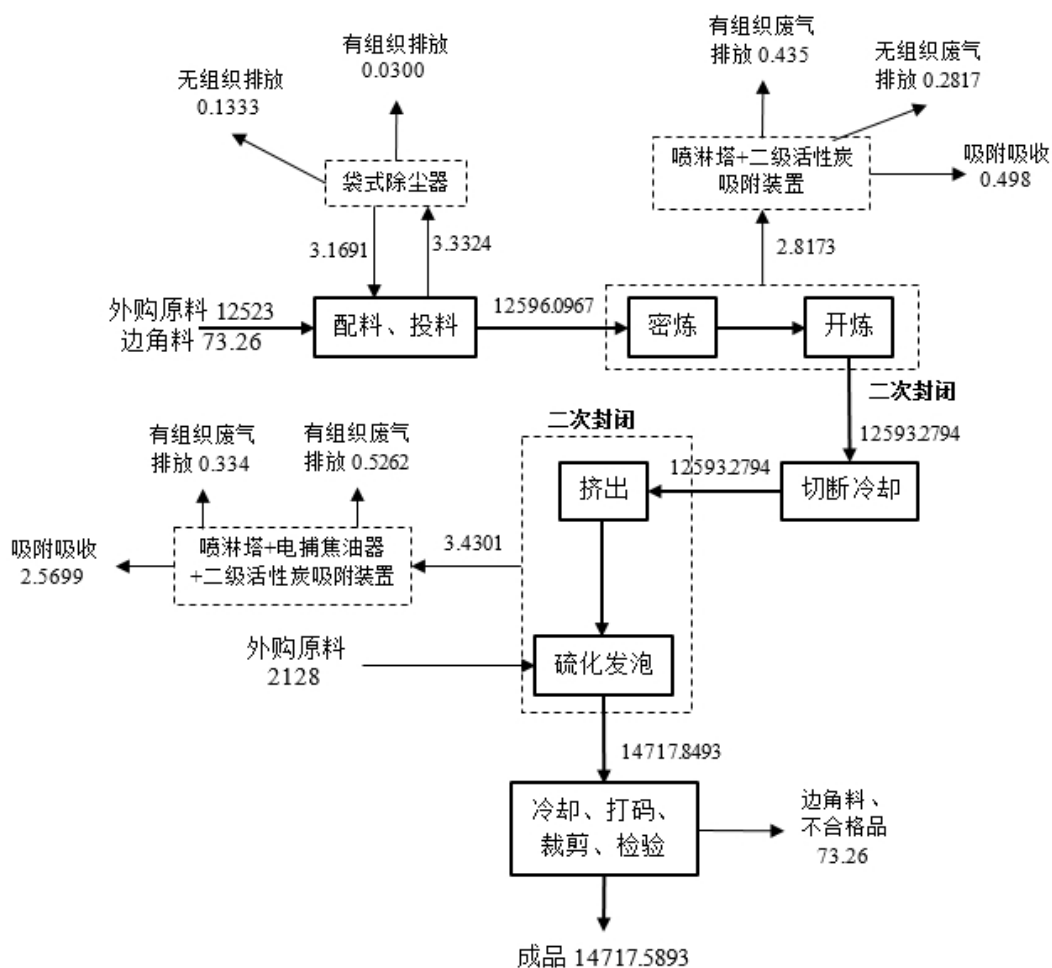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 (t/a)

3、产污环节汇总

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粉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u>密炼机二次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u>	<u>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共用 1 套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u>
	开炼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u>开炼机二次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u>	
	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u>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u>	
	硫化发泡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 ₂ S和臭气浓度	<u>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u>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 ）处理后，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外售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切断、裁剪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喷淋塔	底泥	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电捕焦油器	油泥	采用带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座，20m ²
	<u>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喷淋塔</u>	<u>油水混合物</u>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天骏工业园南区，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 2024 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因此本次 2024 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分析一览表（对照 GB3095-2012）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滑县 2024 年度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仍不满足其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

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产生的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另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₂S 和臭气浓度在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不需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西侧 2.3km 处为大公河，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单位：mg/L）

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类别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表 3-4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执 行 标 准
	有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12mg/m ³ (基准排放量 2000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10mg/m ³ (基准排放量 2000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臭 气 浓 度	2000 (无量纲)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H ₂ S	排放速率: 0.33kg/h	
		HCl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 0.26kg/h (15m 排气筒)	
		氯乙 烯	36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15m 排气筒)	
	无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厂界监控浓度: 1.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 议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 值: <20mg/m ³	
		臭 气 浓 度	厂界监控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H ₂ S	厂界监控浓度: 0.06mg/m ³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 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2) 噪声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和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滑政办（2022）14 号），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tr><td>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td><td>6-9</td><td>450</td><td>200</td><td>250</td><td>30</td><td>--</td></tr></table>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450	200	250	30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450	200	250	30	--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u>颗粒物 0.1633t/a、非甲烷总烃 0.3447t/a、HCl 0.8388t/a、H₂S 0.0034t/a。</u> 2、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																											

	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即 $COD \leq 50mg/L$、$NH_3-N \leq 5.0mg/L$、总磷 $\leq 0.5mg/L$。 $COD: 432m^3/a \times 50mg/L \times 10^{-6} = 0.0216t/a$; $NH_3-N: 432m^3/a \times 5mg/L \times 10^{-6} = 0.0022t/a$. 总磷: $432m^3/a \times 0.5mg/L \times 10^{-6} = 0.0002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16t/a$，$NH_3-N 0.0022t/a$，总磷 $0.0002t/a$。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替代指标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十五五”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六项：COD、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u>由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u> <u>颗粒物 $0.1633t/a$、非甲烷总烃 $0.3447t/a$；$COD 0.0216t/a$、总磷 $0.0002t/a$。</u> 4、总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地表水质量达标，故废气应执行2倍削减替代，废水应执行等量削减替代。 <u>本项目总量替代量指标为：</u> <u>颗粒物 $0.3266t/a$、非甲烷总烃 $0.6894t/a$；$COD 0.0216t/a$、总磷 $0.0002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①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②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③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④硫化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H₂S 和臭气浓度）；⑤危废暂存间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密炼机入口配料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项目所用粉末状原料约 8331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起尘量以 0.4kg/t 原料计，则本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3324t/a。配料、投料工序以 900h/a 计算，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3.7027kg/h。 本项目配料、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核算，本项目配料投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00t/a，排放速率为 0.0333kg/h，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无组织颗粒产生量为 0.3332t/a，产生速率为 0.3702kg/h，经车间阻隔（60%）后，无组织颗粒排放量为 0.1333t/a，排放速率为 0.1481kg/h。 （2）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设置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密炼开炼的原料主要为丁腈橡胶、PVC 树脂粉等，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聚氯乙烯（PVC），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熔融温度是 160~170℃，热分解温度约为 190℃以上。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文献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分解出的成分主要有氯乙烯占比极小，本次评价对氯乙烯不做定量分析。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无各工序废气污染物单独排放系数，因此，本次评价参考《橡胶工业中炼胶烟气组份的初步分析》，同时类比《河北普莱斯德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项目》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CB 自行监测 [2023] 08121 号）（该项目年产橡塑海绵制品 100 万方，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密炼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3478kg/h、HCl 产生速率为 0.875kg/h），按本项目产能（32 万方）进行折算，本项目密炼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113kg/h，产生量为 0.8013t/a；HCl 产生速率 0.28kg/h，则产生量约 2.0160t/a；臭气浓度为 4000（无量纲）。

本项目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HCl 去除效率为 9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核算，本项目密炼开炼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1t/a，排放速率为 0.0100kg/h，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有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1814t/a，排

放速率为 0.0252kg/h，排放浓度为 2.52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360（无量纲）。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01t/a，排放速率为 0.0111kg/h；无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2016t/a，排放速率为 0.0280kg/h；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400（无量纲）。

（3）挤出、硫化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₂S 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设置 1 台挤出机，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l 和臭气浓度。本项目设置 1 台硫化炉（电加热），硫化和发泡工序同时进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₂S 和臭气浓度。

聚氯乙烯（PVC），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熔融温度是 160~170℃，热分解温度约为 190℃以上。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文献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分解出的氯乙烯占比极小，本次评价对氯乙烯不做定量分析。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无各工序废气污染物单独排放系数，因此，本次评价参考《橡胶工业中炼胶烟气组份的初步分析》，同时类比《河北普莱斯德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项目》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CB 自行监测 [2023] 08121 号）（该项目年产橡塑海绵制品 100 万方，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挤出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397kg/h、HCl 产生速率为 1.0413kg/h），按本项目产能（32 万方）进行折算，本项目挤出、硫化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407kg/h，产生量为 1.0131t/a；HCl 产生速率为 0.3332kg/h，则产生量为 2.3990t/a；H₂S 产生速率 0.0025kg/h，产生量为 0.018t/a；臭气浓度为 6000（无量纲）。

本项目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共用1套喷淋塔+除湿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0%、HCl和H₂S去除效率为9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90%）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挤出、硫化发泡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912t/a，排放速率为0.0127kg/h，排放浓度为1.27mg/m³；有组织HCl排放量为0.2159t/a，排放速率为0.0300kg/h，排放浓度为3.00mg/m³；有组织H₂S排放量为0.0016t/a，排放速率为0.0023kg/h，排放浓度为0.02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为540（无量纲）。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13t/a，排放速率为0.0141kg/h；无组织HCl排放量为0.2399t/a，排放速率为0.0333kg/h；无组织H₂S排放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025kg/h；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400（无量纲）。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废包含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带盖收集箱储存）、电捕焦油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带盖收集桶储存）、挤出硫化工序喷淋塔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带盖收集桶储存）、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带盖收集桶储存）等，暂存期间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评价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危险废物存放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引入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形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投料工	颗粒物	有组织	2.9992	3.3324	333.24	投料口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33	0.0333	0.0300

密炼开炼工序	序	无组织	0.3332	0.3702	/	车间阻隔（60%）	/	0.1481	0.133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0.7212</u>	<u>0.1002</u>	<u>10.02</u>	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1.00</u>	<u>0.0100</u>	<u>0.0721</u>		
		无组织	<u>0.0801</u>	<u>0.0111</u>	/		/	<u>0.0111</u>	<u>0.0801</u>		
	HCl	有组织	<u>1.8144</u>	<u>0.2520</u>	<u>25.2</u>		<u>2.52</u>	<u>0.0252</u>	<u>0.1814</u>		
		无组织	<u>0.2016</u>	<u>0.0280</u>	/		/	<u>0.0280</u>	<u>0.2016</u>		
	臭气浓度	有组织	<u>3600（无量纲）</u>				<u>360（无量纲）</u>				
		无组织	<u>400（无量纲）</u>				<u>400（无量纲）</u>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0.9118</u>	<u>0.1266</u>		<u>12.67</u>	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u>1.27</u>	<u>0.0127</u>	<u>0.0912</u>
			无组织	<u>0.1013</u>	<u>0.0141</u>		/		/	<u>0.0141</u>	<u>0.1013</u>
		HCl	有组织	<u>2.1591</u>	<u>0.2999</u>		<u>29.99</u>		<u>3.00</u>	<u>0.0300</u>	<u>0.2159</u>
无组织			<u>0.2399</u>	<u>0.0333</u>	/		/		<u>0.0333</u>	<u>0.2399</u>	
H ₂ S		有组织	<u>0.0162</u>	<u>0.00235</u>	<u>0.23</u>	<u>0.02</u>	<u>0.0002</u>		<u>0.0016</u>		
		无组织	<u>0.0018</u>	<u>0.00025</u>	/	/	<u>0.00025</u>		<u>0.0018</u>		
臭气浓度		有组织	<u>5400（无量纲）</u>			<u>540（无量纲）</u>					
		无组织	<u>600（无量纲）</u>			<u>600（无量纲）</u>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3.33	0.0333	0.0300
		车间阻隔（60%）	无组织	/	0.1481	0.1333
密炼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u>1.00</u>	<u>0.0100</u>	<u>0.0721</u>
			无组织	<u>/</u>	<u>0.0111</u>	<u>0.0801</u>
	HCl		有组织	<u>2.52</u>	<u>0.0252</u>	<u>0.1814</u>
			无组织	<u>/</u>	<u>0.0280</u>	<u>0.2016</u>
	臭气浓度		有组织	<u>360（无量纲）</u>		
			无组织	<u>400（无量纲）</u>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	<u>1.27</u>	<u>0.0127</u>	<u>0.0912</u>
			无组织	<u>/</u>	<u>0.0141</u>	<u>0.1013</u>
	HCl		有组织	<u>3.00</u>	<u>0.0300</u>	<u>0.2159</u>
			无组织	<u>/</u>	<u>0.0333</u>	<u>0.2399</u>
	H ₂ S		有组织	<u>0.02</u>	<u>0.0002</u>	<u>0.0016</u>
			无组织	<u>/</u>	<u>0.00025</u>	<u>0.0018</u>
	臭气浓度		有组织	<u>540（无量纲）</u>		
			无组织	<u>600（无量纲）</u>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配料、投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u>本项目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外排废气中 HCl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2 标准要求。 <u>本项目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挤出、硫化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外排废气中 HCl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中 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2 标准要求。
--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配料 投料 工序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1 可行技术中的“袋式除尘”。
密炼 开炼 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u>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u>	是，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1 可行技术中的“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挤出 硫化 发泡 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 ₂ S、臭气浓度	<u>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	是，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1 可行技术中的“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危废 暂存 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危险废物存放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引入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	是，依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配料投料工序、密炼开炼工序、挤出硫化发泡工序污染治理措施才去的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1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同时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运行可靠。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采取措施
袋式除尘器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33.24	3.3324	1	1	3.3324	停产
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02	0.1002	1	1	0.1002	停产
		HCl	25.2	0.2520			0.2520	
		臭气浓度	3600（无量纲）				/	
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2.67	0.1266	1	1	0.1266	停产
		HCl	29.99	0.2999			0.2999	
		H ₂ S	0.23	0.0023			0.0023	
		臭气浓度	5400（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破损布袋、饱和活性炭等，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监测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和监测要求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配料投料工序废气）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4.52202032 纬度： 35.525376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2	DA002 （密炼开炼工序废气）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4.52200428 纬度： 35.5252674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建议 排 放 浓 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HCl、 氯乙 烯、	1 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 度	1 次/ 年
3	DA003 (挤出硫 化发泡工 序废气)	15	0.6	20	一 般 排 放 口	经度: 114.52249055 纬度: 35.52522018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建议 排 放 浓 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排 气 筒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HCl、 氯乙 烯、	1 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 表 2 标准要求		H ₂ S 臭气浓 度	1 次/ 年 1 次/ 年

表 4-6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HCl、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车间边界、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是 PM_{10} 、 $\text{PM}_{2.5}$ 和 O_3 ，随着滑县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后，有机废气和粉尘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放量排放核算表见表 4-7、表 4-8 和表 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3.33	0.0333	0.0300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	0.0100	0.0721
		HCl	2.52	0.0252	0.1814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7	0.0127	0.0912
		HCl	3.00	0.0300	0.2159
		H ₂ S	0.02	0.0002	0.0016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00
		非甲烷总烃			0.1633
		HCl			0.3973
		H ₂ S			0.0016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管控要求	
1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0.1333
2	密炼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2.0\text{mg}/\text{m}^3$	0.0801

3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		号) 中排放建议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mg/m ³	0.2016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中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0.1013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mg/m ³	0.2399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0.06mg/m ³	0.0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			颗粒物		0.1333
			非甲烷总烃		0.1814
			HCl		0.4415
			H ₂ S		0.0018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633
2	非甲烷总烃	0.3447
3	HCl	0.8388
4	H ₂ S	0.0034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喷淋塔碱液循环使用，每月清理底泥（每座喷淋塔 0.05t/次，共 2 座，1.2t/a 为一般固废处理）和表面油污（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喷淋塔碱液表面油泥每月清理一次，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为 0.01t/次，0.12t/a，为危险废物），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总磷 1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项目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水质及水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³/a)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 (mg/L)	432	300	180	250	30	2
		产生量 (t/a)		0.1296	0.0778	0.1080	0.0130	0.0009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	30	40	5	5
	处理后	浓度 (mg/L)		240	126	150	28.5	1.9
		排放量 (t/a)		0.1037	0.0544	0.0648	0.0123	0.0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mg/L）			450	200	250	30	/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总排放口	DW001	114.521926°	35.525184°	432	污水处理厂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3
							BOD ₅	6
							SS	10
							总磷	0.4

2.4 本项目废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至文革河，最终流入金堤河。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4 年 9 月以豫环审（2014）360 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了验收监测。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pH6-9、COD≤4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3（5）mg/L、TN≤12mg/L、TP≤0.4mg/L。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位于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

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出水水质为：COD240mg/L、BOD₅126mg/L、氨氮28.5mg/L、SS150mg/L、总磷 1.9 mg/L，可以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 2026 年 3 月，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信息，滑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一定余量（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d，废水排放量少，滑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口 1 个，编号 DW001；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编号 YS001。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及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放口，均无需例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冷却机、挤出机、硫化炉等设备机械噪声和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空气动力型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各噪声源源强调查统计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密炼机	75X3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32	1	40	12	10	48	48.0	58.4	60.0	46.4	0:00-24:00	26	22.0	32.4	34.0	20.4	1
2		开炼机	EXJ-XK-450	80		10	30	1	40	10	10	50	48.0	60.0	60.0	46.0			22.0	34.0	34.0	20.0	1
3		悬挂式胶片冷却机	XGL-800	75		10	28	1	40	8	10	52	43.0	56.9	55.0	40.7			17.0	36.9	29.0	14.7	1
4		挤出机	HT-XJWD	80		40	28	1	10	8	40	52	60.0	61.9	48.0	45.7			34.0	35.9	22.0	19.7	1
5		硫化炉	52m	80		40	50	1	10	30	40	30	60.0	50.5	48.0	50.5			34.0	24.5	22.0	24.5	1
6		喷码机	/	70		40	70	1	10	50	40	10	50.0	36.0	38.0	50.0			24.0	10.0	12.0	24.0	1
7		闭式冷却塔	FBN-40T	80		35	70	1	15	50	35	10	56.5	46.0	49.1	60.0			36.5	26.0	23.1	36.0	1
8		裁剪机	/	75		35	68	1	15	48	35	12	51.5	41.4	44.1	35.4			25.5	15.4	18.1	9.4	1
9		DA001 风机	/	80		3	35	1	47	15	3	45	46.6	56.5	70.5	46.9			26.6	36.5	44.5	26.9	1
10		DA002 风机	/	85		3	30	1	47	10	3	50	51.6	65.0	75.5	51.0			25.6	39.0	49.5	25.0	1
11		DA003 风机	/	85		48	26	1	3	6	47	44	75.5	69.4	51.6	52.1			49.5	43.4	25.6	26.1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场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 dB(A), 本次取 26。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噪声, dB。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6.1	36.1	65	达标
	夜间	36.1	36.1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0.8	20.8	65	达标
	夜间	20.8	20.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9	50.9	65	达标
	夜间	50.9	50.9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2.8	12.8	65	达标
	夜间	12.8	12.8	55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区四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为 300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分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和 900-005-S17，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和车间阻隔收集的粉尘量为 3.1691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收集的粉尘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均可回用于生产再次利用，根据建设单位产品设计生产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73.2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6-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④喷淋塔底泥

本项目喷淋塔主要采用水喷淋（碱液），用于中和 HCl 等酸性废气，喷淋液使用一段时间会产生少量的底泥，每个月需清理 1 次，每座喷淋塔单次产生量约 0.05t 计，则年产生量为 1.2t/a，可用于外售砖厂等资源化利用，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喷淋塔底泥属于：SW07 污泥，分类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本项目拟建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生产过程	上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固态	1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2t/a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固态	73.26 t/a		73.26 t/a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3.1691 t/a		3.1691 t/a	回用于生产
	喷淋	底泥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固态	<u>1.2t/a</u>		<u>1.2t/a</u>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①电捕焦油器捕集的油泥

本项目电捕焦油器捕捉硫化工艺产生的少量废油雾，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油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每三个月清理一次，清理量约为 0.1t/a，故油泥产生量为 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采用带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喷淋塔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喷淋塔碱液表面油污每月清理一次，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为 0.01t/次，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喷淋塔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1.4697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为 300g/kg~600g/kg，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q_e=450\text{g/kg}$ ，则需要活性炭 3.266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共 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全年更换活性炭 4t，可满足吸附需求。据此核算，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5.46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评价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专用密闭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当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机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项目机油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属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14-08）。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HW09	900-007-09	0.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油泥	油泥	1 次/3 月	T	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12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 次/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u>5.4697</u>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次/3月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3月	T, I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油泥	HW09	900-007-09	0.4	生产车间东南角	20m ²	由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20t	3个月
<u>2</u>	<u>油水混合物</u>	<u>HW09</u>	<u>900-007-09</u>	<u>0.12</u>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u>5.4697</u>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侧设置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废包装袋暂存间暂存后由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 1 座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储存 20t 危险废物，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⑤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废包含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带盖收集箱储存）、电捕焦油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带盖收集桶储存）、挤出硫化工序废
--	---

气喷淋塔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带盖收集桶储存)、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带盖收集桶储存)等,废机油桶和废包装桶带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期间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使危废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入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中(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5、地下水、土壤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参照表,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贮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以及产品存放区等其他区域评价要求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1.5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10cm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办公用房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HCl、H₂S、臭气浓度,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及重金属,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针对环境风险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工业卫生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

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1	硫磺	1t	粉状	袋装	原料储存区
2	三氧二锑	0.1t	粉状	袋装	原料储存区
3	废活性炭	<u>1.3673</u>	固态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4	油泥	<u>0.1t</u>	固态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5	油水混合物	<u>0.03</u>	液态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6	废机油	<u>0.05t</u>	液态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物质 Q 值
1	硫磺	63705-05-5	1	10	0.1
2	三氧二锑	/(锑及其化合物)	0.1	0.25	0.4
3	废活性炭	/	<u>1.3673</u>	<u>50</u>	<u>0.02735</u>
4	油泥、油水混合物	/	<u>0.13</u>	<u>2500</u>	<u>0.00005</u>
5	废机油	/	<u>0.05</u>	<u>2500</u>	<u>0.00002</u>
合计					<u>0.52742</u>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0.5274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 可能影响途径

原料硫磺、三氧二锑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包装破裂或操作不当出现

泄漏，废活性炭、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机油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会因暂存设施破裂或操作不当引起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环境等，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从工艺设计上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设置完善的防雷、防静电、可燃气体报警和灭火设施；

2）储存场所要求：

①硫磺、三氧二锑分区暂存在原料库，废活性炭、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的建筑结构和通风设施的设计及安装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做好通风措施，避免原料库内湿度、温度过高，通风、换气不良等。原料库的隔墙为实体防火墙。

②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地面为不燃烧、撞击不发火花地面，并采取防静电措施，选择经过试验合格的材料建造；原料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及墙裙的防渗工作，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物料进出、存放时应注意防止碰撞引起包装桶破裂泄漏，一旦发现破裂，应及时收集泄漏物质。

③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内化学性质相抵触及禁忌的物料分开存放，并已设置好带有化学品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化学品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托盘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④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做好消防措施，并按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要求，按标准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⑤在装卸硫磺、三氧二锑、废活性炭、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机油过程中，操作人员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3）使用场所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车间、原料间粘贴安全标志，加强巡查管理以预防火灾。 ②生产车间、原料间配备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相应的应急药品和设备。 4) 其他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计划等； ②禁止员工在生产车间、原料库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厂区应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发生火情，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切断电源，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经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降至最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投资8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3%。环保投资概况见下表，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开炼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 ₂ S、臭气浓度	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危险废物存放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
				投资(万元)
				5
				15
				25

			后，引入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0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新建的1座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底泥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油泥、油水混合物	采用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新建的1座20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生活垃圾	/	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清理		0.2
合计			/		8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u>密炼机和开炼机进行二次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DA003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 ₂ S、臭气浓度	<u>挤出机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硫化炉二次封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碱液）+除湿+</u>	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

			<u>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u>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危险废物存放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引入挤出、硫化发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H ₂ S、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1座，10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喷淋塔的底泥外售砖厂综合利用。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新建的 1 座 20m²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危废暂存间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贮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以及产品存放区等其他区域评价要求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1.5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不小于 1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办公用房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并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加强管理，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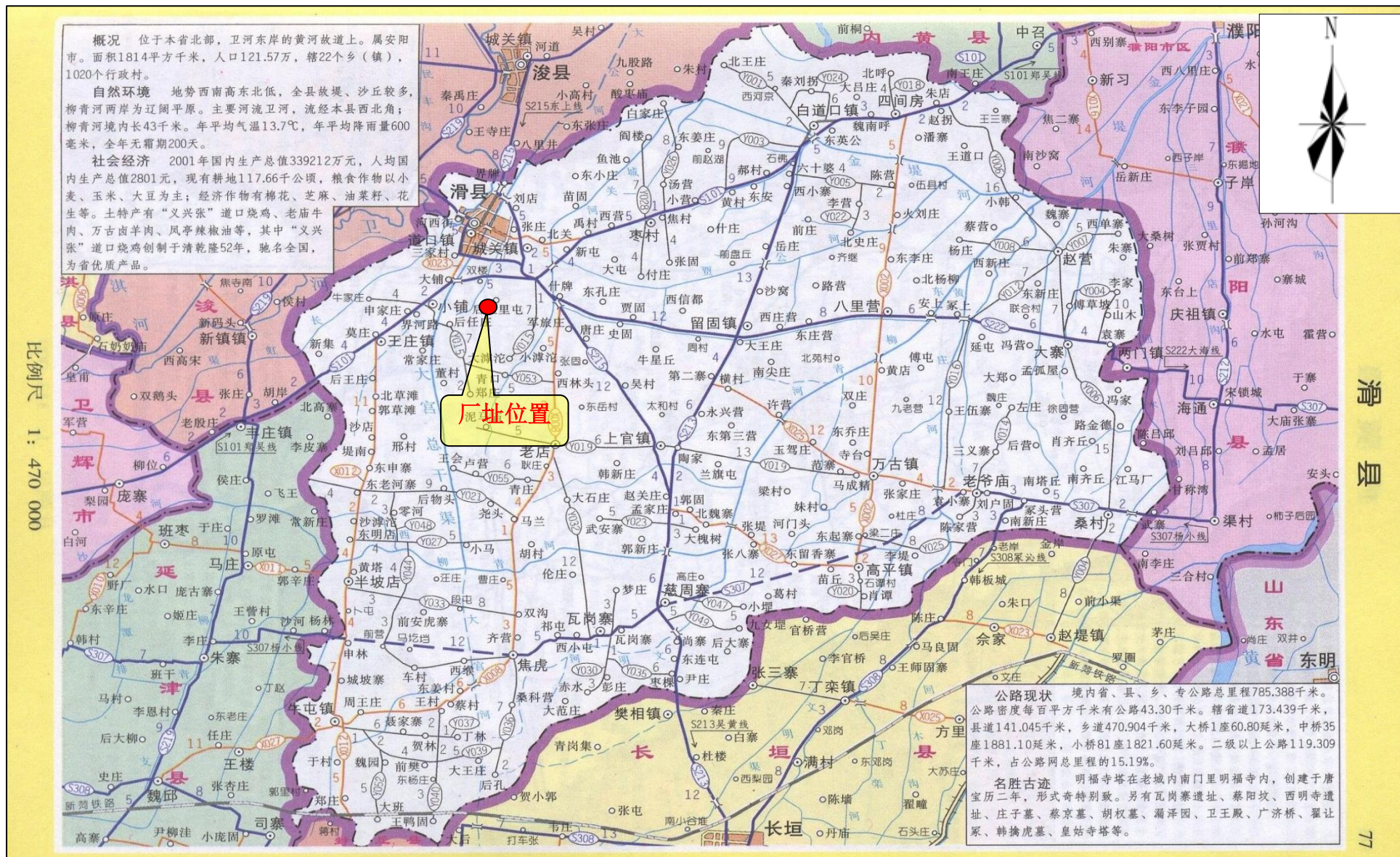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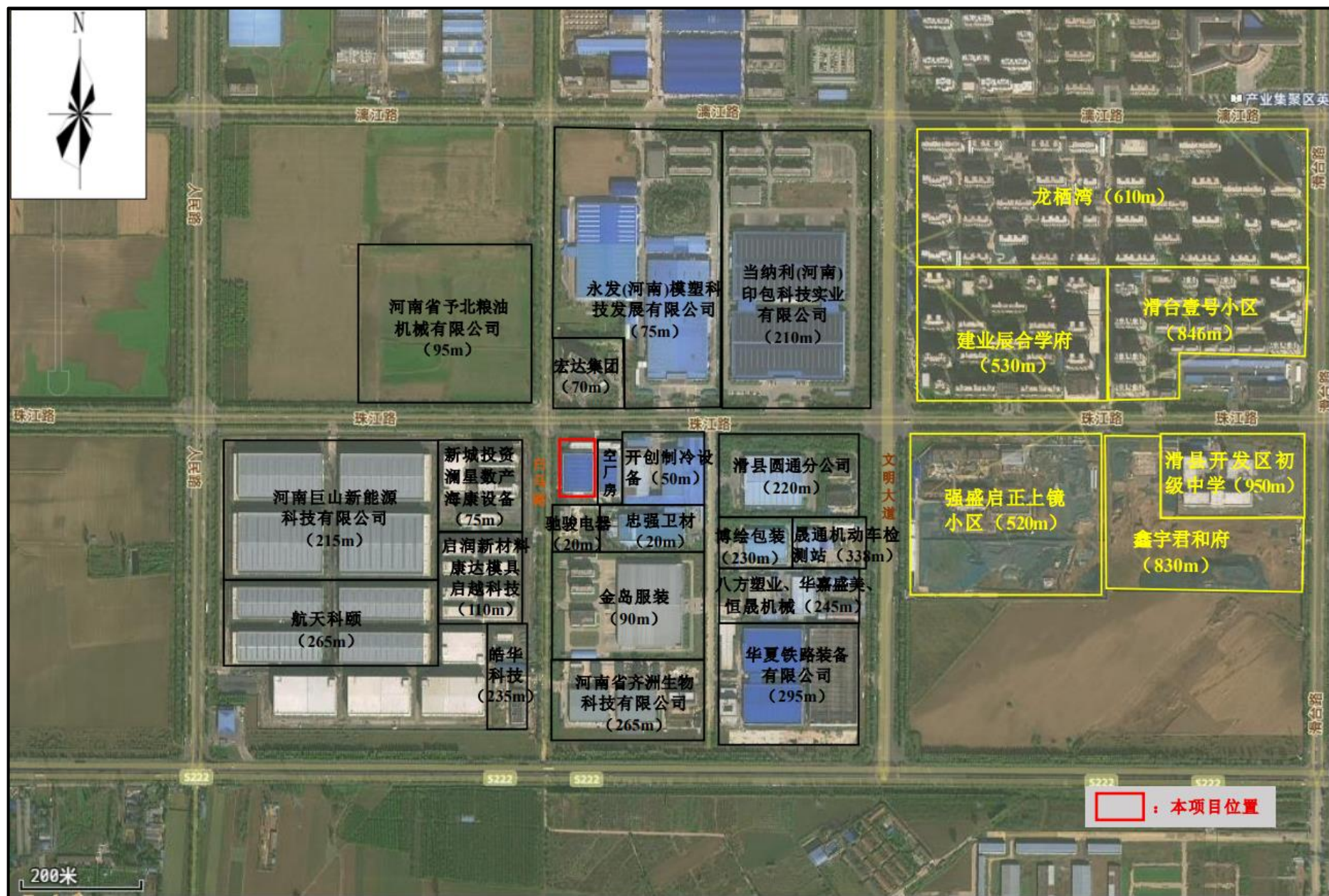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633	/	0.1633	+0.1633
	非甲烷总烃	/	/	/	0.3447	/	0.3447	+0.3447
	HCl	/	/	/	0.8388	/	0.8388	+0.8388
	H ₂ S	/	/	/	0.0034	/	0.0034	+0.0034
废水	废水	/	/	/	432	/	432	+432
	COD	/	/	/	0.0216	/	0.0216	+0.0216
	氨氮	/	/	/	0.0022	/	0.0022	+0.0022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材料	/	/	/	12	/	12	+12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	/	/	73.26	/	73.26	+73.26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1691	/	3.1691	+3.1691
	喷淋塔底泥	/	/	/	<u>1.2</u>	<u>/</u>	<u>1.2</u>	<u>+1.2</u>
危险废物	油泥	/	/	/	0.4	/	0.4	+0.4
	油水混合物	<u>/</u>	<u>/</u>	<u>/</u>	<u>0.12</u>	<u>/</u>	<u>0.12</u>	<u>+0.12</u>
	废活性炭	/	/	/	<u>5.4697</u>	/	<u>5.4697</u>	<u>+5.4697</u>
	废机油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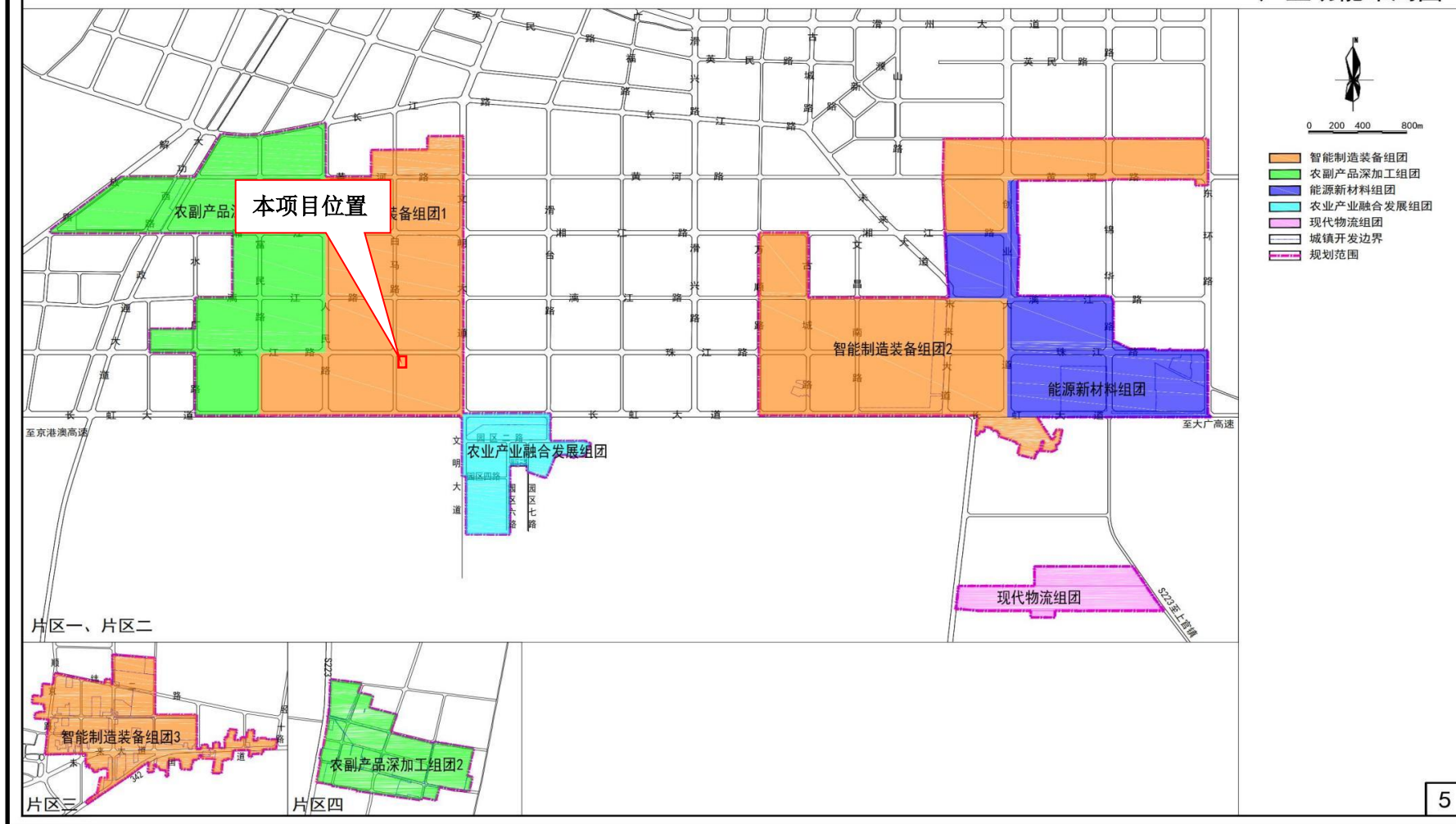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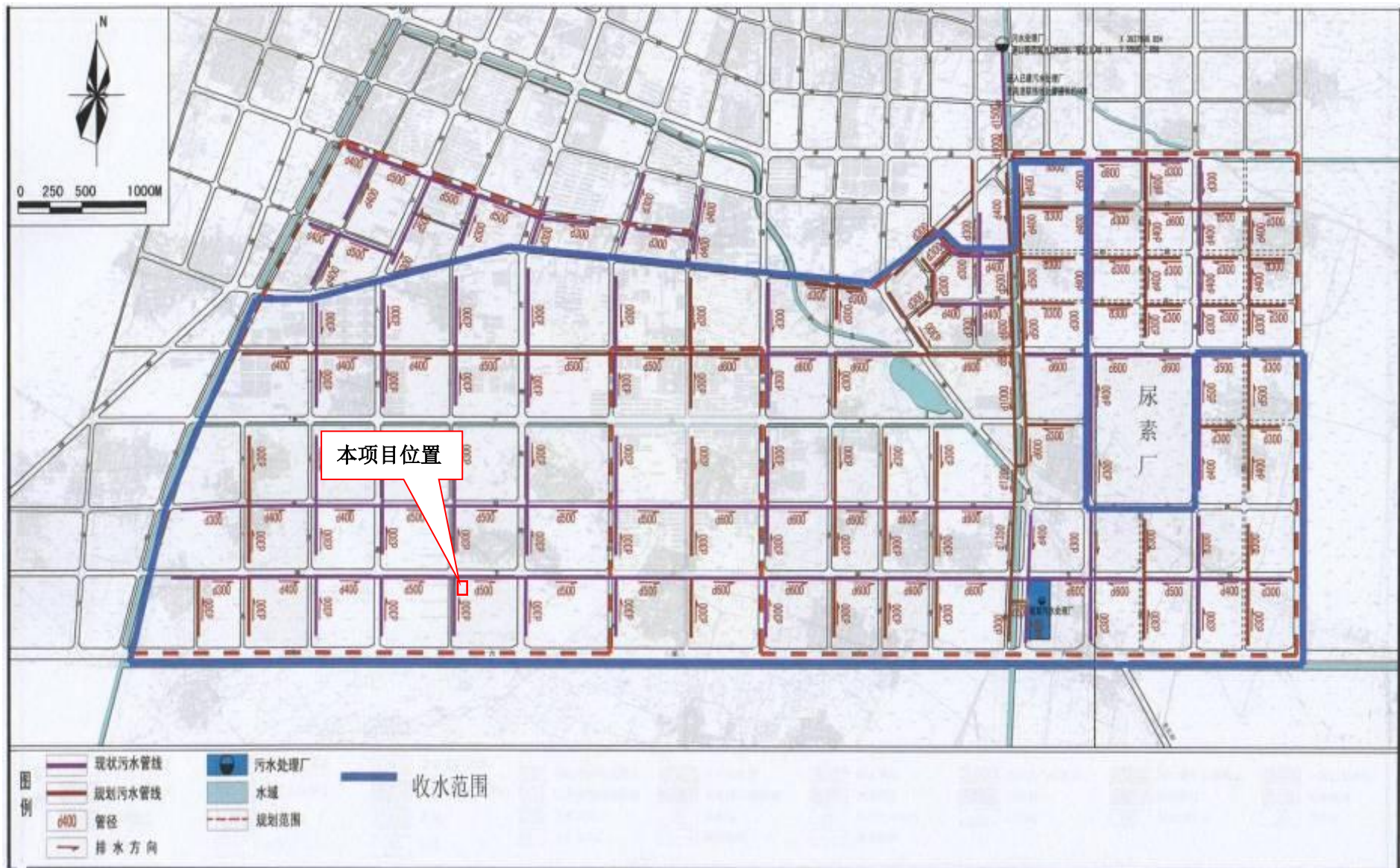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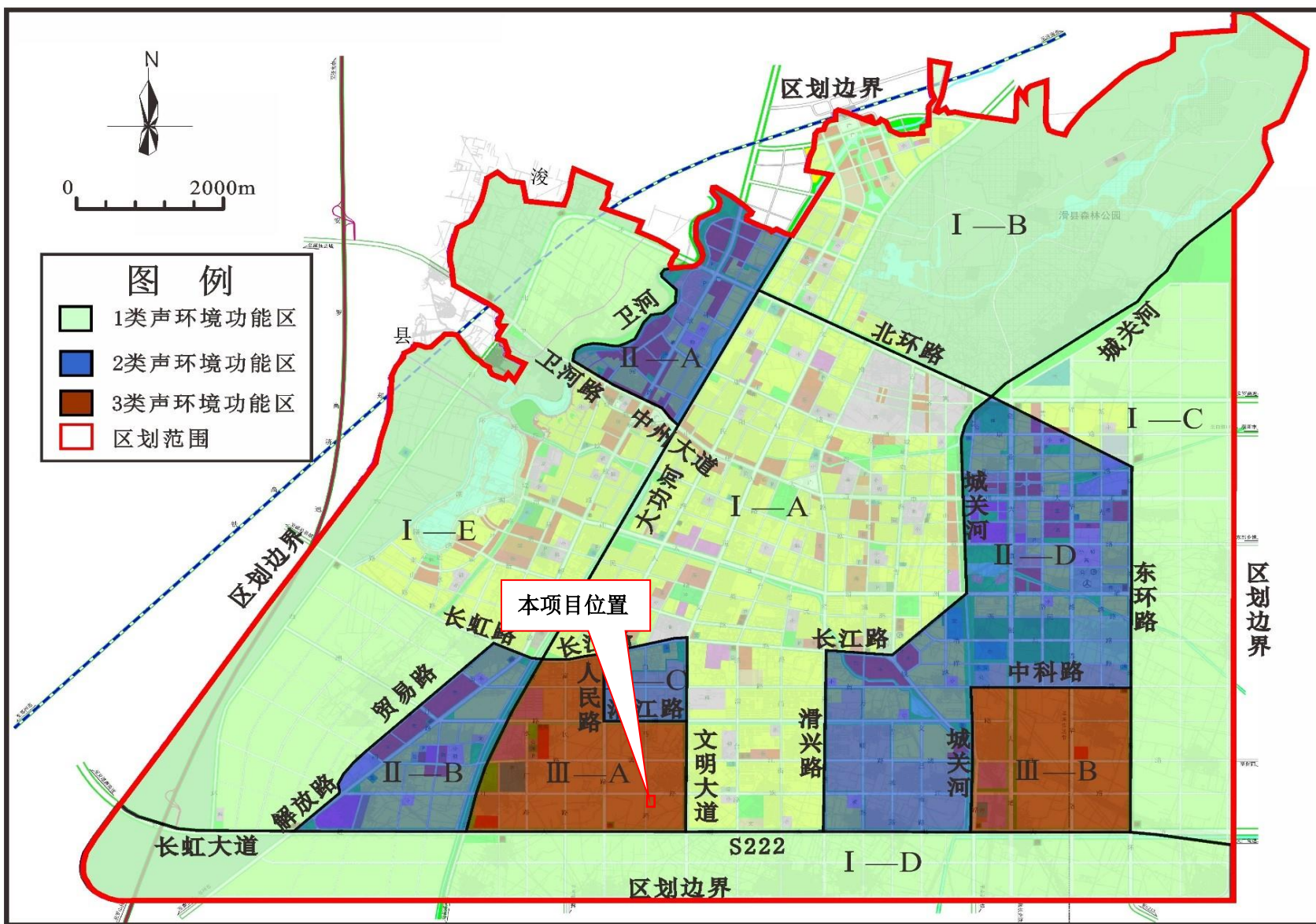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



附图 7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8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9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本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东侧空厂房	项目南侧驰骏电器
	
项目西侧白马路	项目北侧宏达集团
	
租赁厂区大门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10526-04-01-888178

项 目 名 称: 年产32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DM3UWX2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64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配套设施等; 原材料(NBR、PVC、氢氧化铝、氯化石蜡、三氧二锡、滑石粉、二辛脂。均为原生料) — 配料 — 密炼 — 开炼 — 冷却 — 挤出一硫化, 发泡 — 冷却 — 打标 — 检验 — 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XGL—800悬挂式胶片冷却机、SJZ—95型挤出机、发泡炉、门尼粘度仪、硫化仪、喷码机、FBN—40T闭式冷却塔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珠江路与白马路交汇处东南角，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600 万元，租用天骏工业园南区厂房。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NBR、PVC、氢氧化铝、氯化石蜡、三氧化二锑、滑石粉、二辛脂。均为原生料）—配料—密炼—开炼—冷却—挤出一硫化、发泡—冷却—打标—检验—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胶片冷却机、挤出机、发泡炉、门尼粘度仪、硫化仪、喷码机、冷却塔等。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化厂房

2#、3#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滑县宏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滑县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天骏工业园南区一号标准化厂房 2#、3#厂房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2#厂房为钢筋砼框架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672.18 平方米；3#厂房为钢架结构，单层，建筑面积 2998.8 平方米；2#、3#合计建筑面积 3670.98 平方米。

三、乙方承租本厂房用以保温材料生产使用。如用作其他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并另行签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车间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终止合同。

五、甲方应保证目前租赁区域设施完整。

六、租赁期间乙方水电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护租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道路畅通；目前厂区道路、绿化、垃圾收集外运、厕所、门卫、保安、变压器等物业为公用，因此需与其他租户分摊物业费用及变压器维护与基本运营费用。

七、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车间、及附着物及电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

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生产需满足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规定，因生产需要进行消防等改造的，由乙方制定改造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十、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成为 2#、3#厂房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人员伤亡损害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十二、租赁期限暂定为 5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自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为每平方米 10 元/月，合计 440517.6 元/年，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2025 年 1 月 25 日前第一年租金支付到位，以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十四、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租，合同到期前 30 天提出续租意向，双方签订续租协议。如甲方对所租厂房有其他用途需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以便给乙方搬迁新的仓库提前准备。



十五、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租赁周期内期满半年的收取半年租金，不满半年的退还当年租金。

十六、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及水电费、物业费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七、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宏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明飞

乙方：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明飞

2025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DM3UWX2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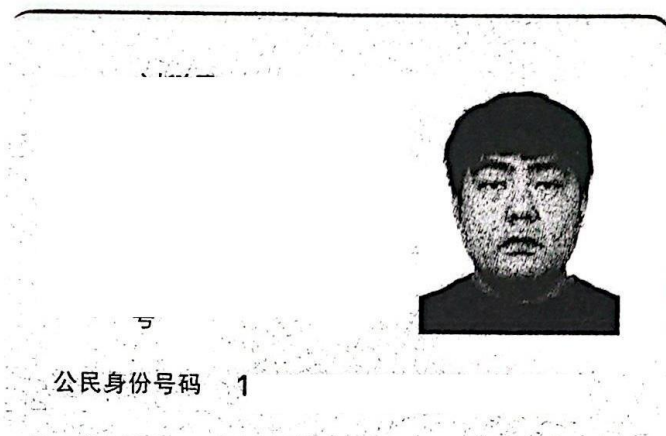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6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 [] 编制的《年产 32 万立方米橡塑海绵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若存在隐瞒和假报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京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